

甲方：陇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陇县“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一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陇县温水镇、八渡镇、曹家湾镇、东风镇、东南镇 84 户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改造所需的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项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并确保群众正常使用不产生二次费用，材料及报价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宝鸡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5. 改造户数：总计 84 户，其中：温水镇 30 户、八渡镇 10 户、曹家湾 12 户、东风镇 20 户、东南镇 12 户。

6. 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7. 合同价款：¥1664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改造完成后结算价按照三方联合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8.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支付，《宝鸡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中《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主要产品推荐清单》基础项目改造由甲方据实结算，可选项目改造费用由群众自愿选择自费承担，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后付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和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产品报价单，以及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5 日